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 (三)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 (四)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在下文五(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乙) 根據上文五(甲)段之批准由董事(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b)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六)「動議」：

(甲)在下文六(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六(甲)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i)「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七)「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可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發售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公司可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解釋說明：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可在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四.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末期股息」)。如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有關派發此等股息，預計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五. 張淑國先生

張淑國，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凱雷亞洲基金董事總經理。他主要專注於工業製造行業之投資。

在加入凱雷之前，張先生曾主管德爾福汽車(「德爾福」)的一個全球性業務部門並負責其亞太地區業務。他在通用汽車及德爾福工作二十年期間，擔任產品、營運和整體管理等方面職位，其中十一年駐中國及亞洲工作。

張先生取得西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163,491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張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六. 翟克信先生

翟克信 (Peter JACKSON)，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在其退任前，他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他退任行政總裁一職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加入本公司前，他一直受僱於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等方面要職。他在電訊行業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他現時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擔任顧問一職，並擔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執行董事，以及在香港上市之力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本公司提供服務，擔任董事局成員或顧問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下，翟先生擁有本公司800,264股之權益。

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143,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翟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七. 潘慧妍女士

潘慧妍，五十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香港賽馬會（「馬會」）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她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擁有全權負責馬會之法律事務部、合規事務部及公司秘書處。

潘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法律部門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馬會前，潘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多個高層要職，包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在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以及併購、企業財務交易、企業管治多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意見。

潘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雲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將在雲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不膺選連任。她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獲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潘女士獲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香港年度最佳機構內部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選為「香港年度最佳女性律師」。

除以上所披露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她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她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潘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潘女士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潘女士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398,507港元。她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潘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八. 唐舜康博士

唐舜康，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唐博士為亞洲衛星工程及衛星運作副總裁暨首席技術總監。唐博士於衛星及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的經驗，曾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工作。他曾於COM DEV International、Allen Telecom Inc及Mark IV Industries Ltd.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亞洲衛星前，他曾在Telesat Canada擔任技術顧問，負責多個衛星計劃。他持有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電腦工程學學士並以summa cum laude(最高級成績)畢業和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瑞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洲紐卡索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唐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他每月收取基本薪金417,000港元及可達至其年度基本工資100%之額外酌情花紅，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該合約可按其條款，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小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唐博士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博士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唐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下，唐博士擁有本公司140,527股股份權益及唐博士就其配偶所持有本公司的59,000股股份，亦被視為擁有其權益。本公司

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唐博士共348,382股獎勵股份，將於未來四年以無償代價分批歸屬予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唐博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九. 王虹虹女士

王虹虹，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亞洲地區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私募基金經驗。她為泛亞洲區私募基金JP Morgan Partners Asia(前稱Chase Capital Partners Asia)之創辦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地區及電訊、媒體和科技業務。她曾擔任亞洲Goldman Sachs' Principal Investment Area之創辦團隊成員，成為亞洲私募基金的先驅之一。她畢業於哈佛商學院，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aker Scholar之榮譽。在此之前，她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及公共事務之文學士學位，並以Phi Beta Kappa及magnacumlaude(高級榮譽)成績畢業。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她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她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399,000港元。她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王女士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十.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先生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唐先生為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併購團隊聯席主管。他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凱雷，最初專注於凱雷在台灣的投資。凱雷在亞太地區投資近二十年，是該地區最大的私募股權投資者之一。唐先生在加入亞洲併購團隊以來，協助進行及領導了五十多個投資項目，股本投資金額逾九十五億美元。他常駐香港。

在加入凱雷之前，唐先生曾在美林證券工作一年，是其亞洲高收益團隊的一員，並在雷曼兄弟的商業銀行及企業金融業務部工作十三年，包括數年在亞洲工作。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 *magna cum laude* (高級榮譽) 成績畢業於東亞研究。

唐先生現任東森電視及安達泰保全董事，並曾擔任台灣寬頻通訊、Caribbe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凱擘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香港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台灣上市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

除以上所披露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 218,000 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唐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核數師酬金

- 十一.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局釐訂核數師酬金的第四項決議案，股東必須注意，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因此二零一八年審核工作之核數師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
- 十二.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十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之審核工作及酬金數額。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已於年報第第二十頁中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核服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予以預先批核。

股份購回授權

- 十四. 有關本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事宜。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特別留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述，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可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主席：

唐子明先生 (Gregory M. ZELUCK)

執行董事：

唐舜康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副主席)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Peter JACKSON)

張淑國先生

Julius M. GENACHOW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Marcel R. FENEZ)

潘慧妍女士

雷納德先生 (Steven R. LEONARD)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